

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

文件资料选编

一九九〇——一九九二

山东省文化厅编印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目 录

文 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创建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活动的意见的通知(一九九〇年九月) 1
-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具体标准》的通知(一九九〇年九月) 6
-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全省第一批社会文化先进县命名表彰会的通知(一九九一年五月) 17
-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社会文化先进县的决定(一九九一年五月) 19
-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具体标准》(修订稿)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四月).....	21
----------------	----

领导讲话

文化部常务副部长高占祥同志在“全国农村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	--

(一九九二年六月).....	37
----------------	----

文化部副部长刘德有同志在“全国农村文化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摘录)	
------------------------------------	--

(一九九二年六月).....	39
----------------	----

文化部副部长徐文伯同志在“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命名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	--

(一九九一年五月).....	41
----------------	----

中共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同志在“全省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	--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47
-----------------	----

中共山东省委副书记高昌礼同志在“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命名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	--

(一九九一年五月).....	49
----------------	----

山东省副省长宋法棠同志在“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命名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	--

(一九九一年五月).....	59
----------------	----

山东省副省长宋法棠同志在“全国先进文化 馆、站经验交流暨表彰会”上的发言《开展创 建“社会文化先进县”活动 加快我省精神 文明建设》	74
山东省副省长宋法棠同志在文化部召开的“全 国农村文化工作会议”上的发言《抓创建 促发展 开拓我省农村文化工作新局面》 (一九九二年六月)	90
山东省文化厅厅长于占德关于开展创建社会 文化先进县的情况汇报(一九九一年五月)	103

总 结

山东省文化厅组织开展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 活动的情况介绍《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 拓展社会文化工作的新路》 (一九九一年七月)	110
---	-----

首批社会文化先进县命名表彰会 发言材料

中共莱州市委 莱州市人民政府《开展创建“社

会文化先进县”活动 促进城乡两个文明 建设全面发展》.....	129
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抓大事 办 实事 确保文化事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142
中共新泰市委 新泰市人民政府《构筑农村文 化阵地 建设富裕文明的新农村》	154
中共临朐县委 临朐县人民政府《搞好“四个结 合” 大力发展社会文化事业》	160
中共张店区委 张店区人民政府《强化社会文 化意识 推动城乡社会文化事业的全面 发展》.....	168
中共长岛县委 长岛县人民政府《立足海岛实 际 加强文化建设》	180

新闻报道·评论

《瞭望》专题报道 按照文化工作客观规律强化 文化工作——访山东省省长赵志浩 . (一九九二年第 11 期).....	188
《大众日报》报道 加强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 要措施 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社会文化先	

进县(一九九一年五月)	193
《大众日报》短评 让更多的社会文化先进县涌 现(一九九一年五月)	196
《中国文化报》报道 奖掖先进 力促繁荣 山东 省委省政府表彰社会文化先进县 (一九九一年六月)	198

山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1990〕8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创建 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活动 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进一步推动我省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繁荣，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活动。现将省文化厅提出的《关于开展创建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

县”活动的意见》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开展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活动，是发展文化事业的整体要求，是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重要措施，对于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文化阵地，为社会稳定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今年年底，省委、省政府将对评选出来的第一批“社会文化先进县”进行命名表彰。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活动的领导，结合当地情况，研究落实创建措施，确保这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开展创建山东省 “社会文化先进县”活动的意见

近几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重视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推进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一些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坚持从实际出发，发挥社会文化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优势，创造了成功的经验，开辟了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共同发展的新路子。认真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对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和政府对文化事业的领导，更好地坚持文艺的“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促进全省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建议从今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的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社会文化先进县的要求和标准

（一）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两

个文明一起抓的指示，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主要内容，积极推进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社会文化事业繁荣，文化网络健全，文化设施完备，文化活动普及，群众文化生活活跃，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初步形成社会主义的、积极向上的社会风气，形成层次比较丰富、布局基本合理并具地方特色的文化环境和多方面、多体制、多形式的社会文化发展格局，真正用社会主义的思想占领文化娱乐阵地。

（二）标准：一是领导重视；二是组织机构健全；三是文化网络形成；四是群众文化活动普及；五是文化市场繁荣有序；六是多业助文活力增强。（具体标准由省文化厅另行制定下达）

二、评选办法

（一）组织领导。省聘请有关人员组成社会文化先进县评选领导小组和评委会，负责全省社会文化先进县的评定验收工作。各市、地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负责本地的评比、验收和推荐工作。

（二）评选范围。按行政区划设立的县和

县级市、区，均在评选之列。

（三）评选时间。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拟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以当年二月底为申报截止日期。评为社会文化先进县的每四年复评一次，不合格的取消其先进称号。

（四）评选程序。社会文化先进县的评选分四步进行：第一步，各县（市、区）按照本意见和省文化厅制发的《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具体标准》进行自查。第二步，经自查，认为符合条件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填写《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申报表》及请审报告，报市、地评选领导小组。第三步，市、地评选领导小组责成市、地评委会进行考察，考察结果和推荐意见报省评选领导小组。第四步，省评选领导小组责成省评委会进行检查验收，对符合标准者由省委、省政府予以命名、表彰。

山东省文化厅

一九九〇年八月六日

山东省文化厅文件

鲁文群〔1990〕第39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具体标准》的通知

各市（地）、县（区）文化局：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政府鲁政办〔1990〕85号文件转发了我厅提出的《关于开展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活动的意见》。根据这一意见，我们制定了《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具体标准》，现印发给你们，作为附件，望送请党委、政府一并研究贯彻。

《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具体标准》，既是进行检查评选的条件，又是创建的奋斗目标。各地应对照条件标准，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采取有效措施，逐项逐条地予以落实。具备条件者，应认真地做好有关方面的准备，以迎接评选检查。

有关申报和评选检查的具体事项,嗣后另行通知。

山东省文化厅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日

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 具体标准

党政领导重视

第一条 把社会文化列入全县的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文化建设规划见诸文字)。

第二条 社会文化工作摆上议事日程。有一名书记、一名县长分管文化工作。县长办公会议每年研究社会文化工作两、三次(包括县委把社会文化工作列入议题之一的会议)。

第三条 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如设施建设、社会文化队伍建设等。

第四条 动员社会各界重视社会文化建设,各有关部门工作协调、职责权限明确。

第五条 把社会文化列入县、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作为工作实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

第六条 县、乡、镇政府舍得为社会文化

事业投资。在县的财政支出中，用于文化事业的经费占 1%，其中业务经费逐年递增 20%。条件更好的地方，不受此限，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

组织机构健全

第七条 县文化局领导班子符合“四化”要求。班子成员勤政、廉洁，有改革和创新精神，得到群众的拥护。

第八条 县文化局机构健全。社会文化各项工作有人分管，并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文化局正、副局长和社会文化干部事业心强，每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时间不少于四分之一；对分管的各项工作情况明、底数清。

第九条 县文化局积极认真地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社会文化工作，出色地组织了各项活动，得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基层单位的好评。

第十条 县（市、区）文化馆、图书馆机构健全，设有必要的部室。文化馆确定负责少儿文化艺术工作的干部一至二人，经常组织少

儿文化艺术活动；图书馆设有少儿借阅室，坚持常年向少年儿童开放。其工作情况和设施条件在全省范围内居于前列。

县（市、区）建立了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委员会。

第十一条 文化馆、图书馆工作成绩突出，连续三年以上被县委或县府授予先进（或文明单位）称号。

第十二条 文化馆、图书馆必须是同行业中的省级先进单位，被省文化厅授予先进称号。各项基层工作有经验、有典型。

第十三条 文化馆、图书馆干部的业务培训实行了目标管理，即到一九九五年，90%以上的干部受过大专以上的培训（包括专业证书培训）。为确保这个目标的实现，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第十四条 县文化馆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乡镇专职文化干部参加的业务培训；乡镇文化（中心）站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村专（兼）职文化管理人员参加的业务培训。县文化局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由乡镇专职文化干部参加的工

作会议。

第十五条 文化（中心）站专职文化干部队伍稳定，并能确保专职专用。因特殊需要调离者，其录用期必须满五年以上，并经县文化局、人事局批准方可调离，但干部指标必须保留，其缺额由县文化主管部门选拔合适人选，经业务考核后予以顶替。

第十六条 乡、镇文化干部及村文化管理人员的政治、生活等方面的待遇与乡、镇、村同类人员相同。

文化网络形成

第十七条 县、乡（镇）、村三级文化网已经形成。即县、市（区）有文化馆、图书馆、乡、镇（街道）有文化（中心）站，村（居）有文化（大院）室。乡镇文化（中心）站、村文化（大院）室确实成为宣传教育、信息传递和娱乐的中心，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文化生活的需求。

第十八条 文化馆、图书馆的馆舍面积达到省“双先”评比条件的最低要求：即一百万